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澄清公佈

刊登本公佈之目的乃旨在澄清近日報章所報道有關本公司有意：(1)在奪得在新加坡興建一個渡假村之權利後進行集資、(2)在今年內於澳門成立五個摩卡角子中心，而估計每個有關中心之投資成本為4千萬港元至5千萬港元不等、(3)興建一間兩星或三星級酒店、及(4)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從創業板除牌，並將滙盈在主板上市。

茲提述近日報章所報道有關本公司有意：(1)在奪得在新加坡興建一個渡假村之權利後進行集資、(2)在今年內於澳門成立五個摩卡角子中心，而估計每個有關中心之投資成本為4千萬港元至5千萬港元不等、(3)興建一間兩星或三星級酒店、及(4)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從創業板除牌，並將滙盈在主板上市。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擬作出以下之澄清：—

1. 倘本公司奪得在新加坡興建一個渡假及娛樂綜合建築項目之權利，本公司將需要集資／融資以提供興建此大型項目所需之資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研究可供選擇之集資方式。負責此項目之本公司合營公司或有可能進行集資以提供興建此項目所需之資金。
2. (a) 本公司在今年內於澳門成立摩卡角子中心之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清楚載列。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此事參考有關公佈。
(b) 摩卡角子中心之投資成本須視乎在各中心所安裝之電子博彩機之數目，故有關成本會在3千萬港元至5千萬港元之間。
3. 本公司現時不擬(亦無計劃)興建一間兩星或三星級酒店。
4. 本公司現時不擬(亦無計劃)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從創業板除牌，並將滙盈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就上述報道所述之事宜進行、訂立或表達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3或13.09條而披露之磋商、協議或意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